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1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鑫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御存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徐育君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請確認債務人徐育君身分證字號「Z000000000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㈢提出違約金新臺幣30,000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?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